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梦集辉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7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梦集辉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37993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7v91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梦集辉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7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梦集辉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BN7G9QXC		
法定代表人（签章）	漆丰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漆丰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漆丰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BNTL41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海	2016035210352013150825000285	BH024456	何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海	全文	BH024456	何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BNTL41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梦集辉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70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210352013150825000285，信用编号 BH0244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海（信用编号 BH02445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梦集辉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7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梦集辉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700吨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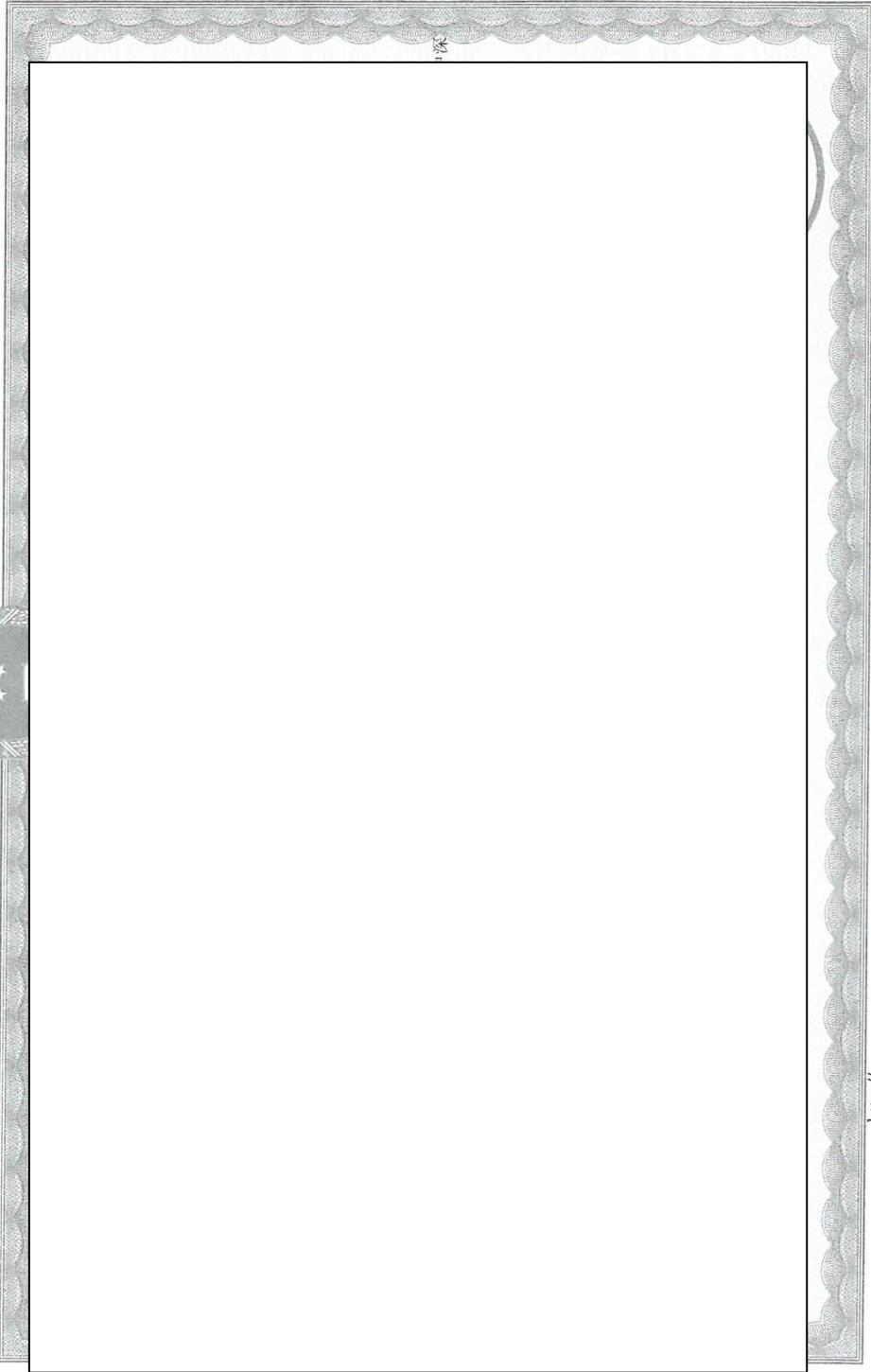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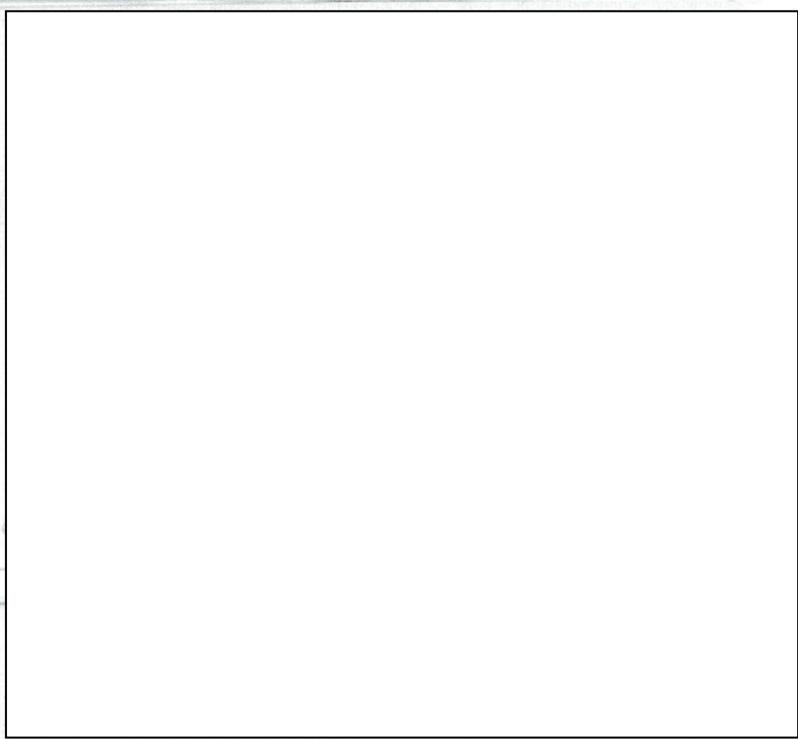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深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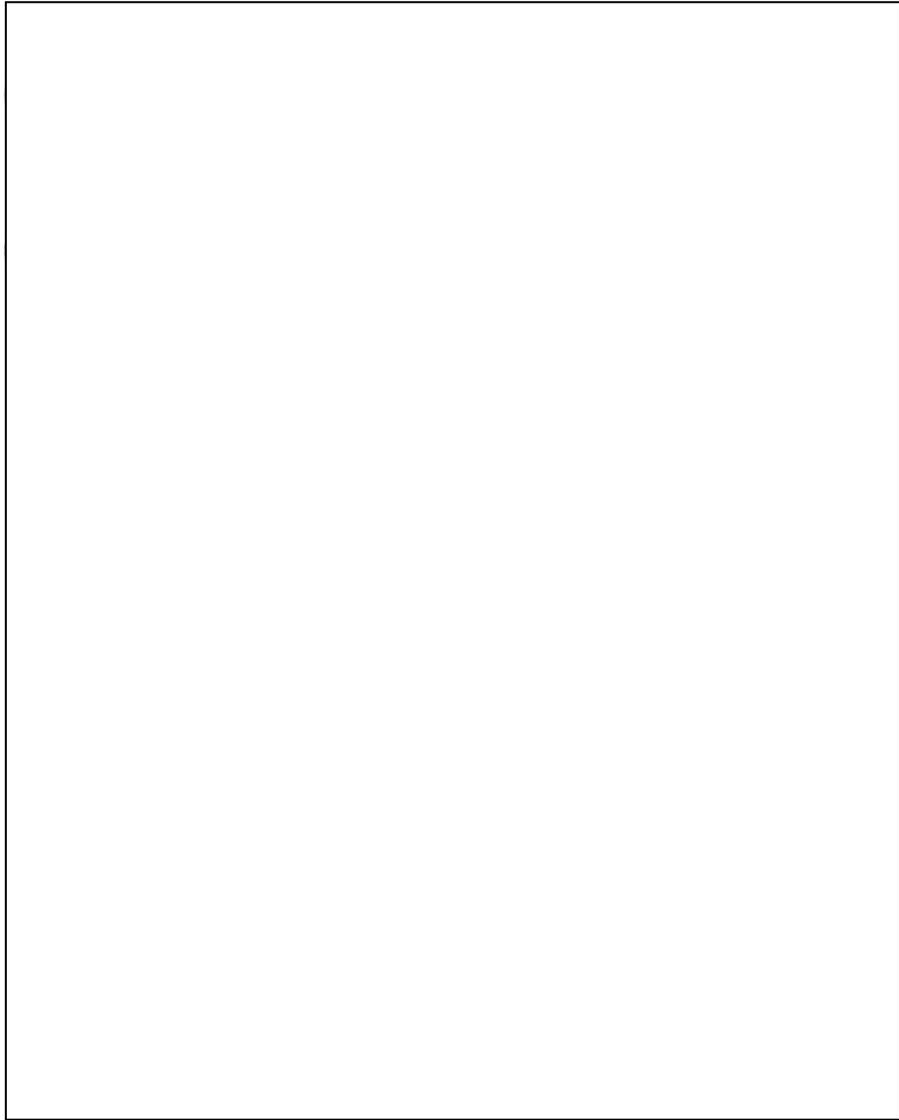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418
No.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参保人	
序号	
1	
2	

单位	
序号	
1	
2	

月份	
序号	
1	
2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	
主要业绩	
奖惩情况	
其他信息	

制

<

姓名

性别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梦集辉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7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 4 号 3 幢自编 02		
地理坐标	(E 113 度 9 分 50.545 秒, N 22 度 34 分 7.8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属于江门市村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升级整治和申办手续类别，目前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现补办相关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 规划名称：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 审批机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批文件《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p> <p>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p> <p>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至2030年。</p> <p>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促发展的格局。</p> <p>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党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项目属于铝压延加工，不属于禁止准入类。</p> <p>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本次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1926.87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p>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项目铝压延加工，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符合
	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淘汰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符合
	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本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为工业用地。	符合
	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500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型材，不涉及土壤污染，也不涉及储油库、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符合
污染物排	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核定的污染物排	符合

放管 控	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2、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放总量管控要求。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产生 VOCs 废气。	符合
	4、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	项目棒炉和时效炉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符合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符合
	5、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设置固废间、危废间贮存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	符合

		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6、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氮氧化物的总量分配指标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调剂，按照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的事故应急体系。	符合
		2、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3、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建设成后落实投资强度。	符合
		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	项目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月均用水量在 5000 立方米及以下，且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水满足“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锅炉。	符合
		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水，液化石油气，无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p> <p>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4号3幢自编02。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07355号），地块性质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合法。</p> <p>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纳污水体为礼乐河，礼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p> <p>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表1-2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粤环函[2019]1112号）			
	1.1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	符合
	1.2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棒炉、时效炉使用液化石油气，模具加热炉使用电能，属于清洁低碳能源	符合
	1.3	机械铸造、铸造行业中频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项目属于铝压延加工，不属于机械铸造、铸造行业	符合
	1.4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棒炉和时效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			
	2.1	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50毫克/立方米。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2	珠三角各地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有关珠三角地区“逐步淘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汰生物质锅炉”要求，优先淘汰由燃煤改造为燃生物质的锅炉。		
3.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3.1	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活性焦等成熟技术。	项目棒炉、时效炉使用液化石油气，模具加热炉使用电能，属于清洁低碳能源	符合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4.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江海区“可替代总量指标”中予以调剂	符合
4.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4.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适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4.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4.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4.6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无使用锅炉	符合
4.7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符合
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5.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5.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5.3	禁止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5.4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5.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5.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6.《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6.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	本项目属于铝压延加工,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年用电量为80万度,用水量为1144.48t/a,液化石油气用量为81.522t/a;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液化石油气折	符合

	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标准煤系数为 1.7143kgce/kg, 折算得全厂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80×10 ⁴ ×0.1229+1144.48×0. 2571+81.522×10 ³ ×1.7143) ×10 ⁻³ =238.367 吨标准煤< 10000 吨标准煤吨标准煤,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项目, 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 目。	符合
6.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 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7.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7.1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 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不涉及锅炉, 也不排放 VOCs。	符合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8.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 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 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 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8.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 代。	符合
8.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 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8.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 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 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 加工等项目	符合
8.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 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 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的能耗为电能、液化石 油气和水	符合
9.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9.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 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 老机构等敏感区	符合

9.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也不排放 VOCs	符合
9.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 VOCs	符合
<p>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4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礼乐河；碱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p>	<p>符合</p>
<p>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p>	<p>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③项目不涉及高VOCs挥发性原辅料；④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礼乐河；碱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符合</p>

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表 1-5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和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域，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	符合

	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企业位于江海产业聚集发展区。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项目不产生和排放 VOCs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 VOCs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符合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都市农业生态公园。</p>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委员会令第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p> <p>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p> <p>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p> <p>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城镇建设和发展。</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用水定额为先进标准。</p> <p>项目不使用分散供热锅炉。</p> <p>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项目实施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礼乐河；碱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p>	符合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项目已建完，无施工。</p> <p>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化工行业、玻璃、制漆、皮革、纺织企业。</p> <p>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礼乐河；碱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p> <p>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印染行业。</p> <p>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43210028（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8）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电镀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礼乐河；碱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042310001(/)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需提标改造。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等行业。	符合
	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 VOCs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4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 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 执行）。	项目不属于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能耗为用电和液化石油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江门市梦集辉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7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科苑东路 4 号 3 幢自编 02（坐标 E 113 度 9 分 50.545 秒，N 22 度 34 分 7.886 秒），建设单位为江门市梦集辉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为 1370m²，建筑面积为 1370m²。本项目主要是生产铝型材，预计年产铝型材 7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全部”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p>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为 1300m ²	用于加温（约 50m ² ）、挤压（约 300m ² ）、时效（约 20m ² ）、切割（约 100m ² ）、碱洗（80m ² ）、包装（约 220m ² ）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面积为 70m ²	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500m ²	用于储存产品和原辅材料
		气站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20m ²	用于储存液化石油气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5m ² ，高 3m。	存储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5m ² ，高 3m。	存储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工程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礼乐河；碱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8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切割粉尘	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棒炉和时效炉燃烧废气	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清洗模具产生的碱雾	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排入礼乐河。
		碱洗废水	作危废定期交由危废公司转移
		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噪声处理设施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佛山市顺德区顺荣实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危废	碱洗废液、喷淋废水、废矿物油及油桶、废包装袋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生产规模: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铝型材	700 吨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挤压	挤压	挤压机	600T	2 台
热工单元	加温	棒炉	1.5t/d, 配套燃烧机 5 万大卡	2 台
	热处理	时效炉	9m*2m*2.5m, 配套燃烧机 5 万大卡	1 台
		冷却	冷水机	3T
			冷却桶	1T
辅助	模具加温	模具加温炉	36KW	2 台
	运输	输送线	600T	2 条
	空气压缩	空压机	12KW	1 台
机加工	切割	切割机	5KW	3 台
包装	包装	包装机	3KW	1 台
预处理	清洗	碱洗池	0.8m*0.6m*0.5m	1 个

注: 项目产能取决于挤压机型号 (T 为挤压吨力), 600T 挤压机的铝型材日生产量约 1.5t, 本项目拟使用 2 台 600T 挤压机, 则总产能约为 $2*1.5*300=900t/a$, 根据原辅材料铝棒使用量 800t/a, 项目产能与设备设计相匹配。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形态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铝棒	800t/a	/	仓库	固态	3.6t	原料
2	氢氧化钠	0.7t/a	25kg/袋	仓库	固态	0.1t	碱洗

3	模具	500套 t/a	/	仓库	固态	0.3t	挤压
4	液压油	0.17t/a	170kg/桶	仓库	液态	0.17t	设备维护保养

化学品成分组成如下：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及其性质
1	氢氧化钠	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 ³ 。熔点 318.4℃。沸点 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式量 40.01 氢氧化钠在水处理中可作为碱性清洗剂，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在高温下对碳钠也有腐蚀作用。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 2-8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12 人，均不在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6、资源能源利用

表 2-9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给水	年用水量为 1144.48 吨	由市政管网供给
能耗	年用电量约 80 万度	由市电网供电
	年用液化石油气 81.522 吨	外购

注：棒炉和时效炉的能耗为液化石油气，均为外购，最大存放量为 15 罐，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75t。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附录 A 可知，液化石油气平均低位发热量为 50242kJ/kg(12000kcal/kg)，额定热功率为 60 万 kcal/h(1t)，燃气燃烧器热效率按 92%（参照《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500-2020）燃气锅炉热效率≥92%，本项目按 92%计算）。本项目棒炉和时效炉燃烧器均为 5 万 kcal/h，耗气量为： $50000 \div 12000 \div 0.92=4.529\text{kg/h}$ 。棒炉每天工作 24h，时效炉每天工作 12h，一年工作 300 天，则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 81.522t/a。

给排水情况：

(1)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12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³/(人·a) 计算，则用水量为 12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礼乐河。

(2) 冷却用水：本项目设有 2 台冷水机和 1 个冷却塔，循环水量分别为 3m³/h 和 1m³/h，每天工作 24 小时，用于设备轴承的冷却。该冷水系统只需使用自来水冷却即可，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

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计算，本项目取 2%，则补充水量约为 1008m³/a，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碱洗用水：项目需对工件模具进行清洗，片碱与清水进行勾兑，配制成浓度为 10% 的溶液，在一个碱洗池（0.8m*0.6m*0.5m）中对模具进行清洗，有效容积为 60%，即 0.8*0.6*0.5*60%=0.144m³，模具清洗后氢氧化钠溶液浓度会降低，需要加药维持溶液 10%浓度，溶液清洗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约每 10 天换一次，300/10=30（次），碱洗废水转移至碱洗废水储存桶（2 个 1.0m*1.0m*1.0m）中，每季度进行一次清运。参考《给水与排水常用数据手册》十、室内给水排水，碱洗铁桶的补充水量按 5%计，碱洗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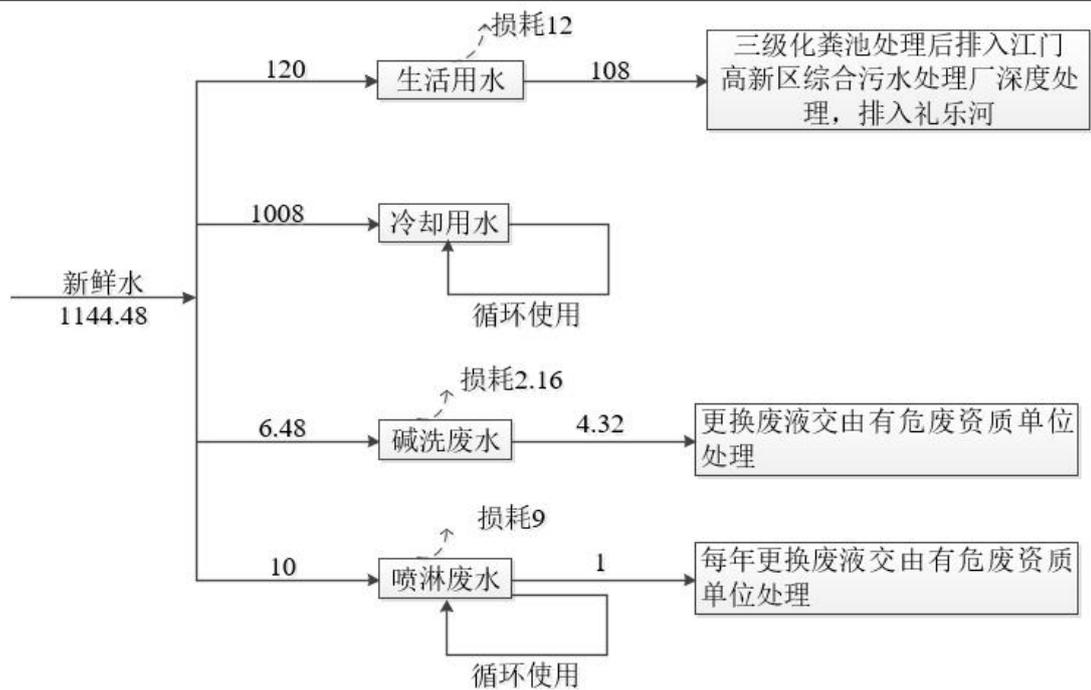
表 2-9 清洗设备参数及核算

水槽	容量	需水量 m ³ /次	损耗量 m ³ /d	损耗补 充水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次	废水产 生量 m ³ /a	更换补 充新鲜 用水水 量 m ³ /a
碱洗池	0.8m*0.6m*0.5m	0.144	0.0072	2.16	0.144	4.32	6.48
碱洗储 存桶	1.0m*1.0m*1.0m (2 个)	废水蓄水池的总容积为 2.0m ³ ，每季度转运一次危废（0.144*30/4=1.08m ³ ），因此蓄水池容积可满足废水的蓄水要求。					

(4) 喷淋废水：

项目碱洗产生的碱雾主要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利用水与碱雾在湍流状态下不断冲刷接触进行截留，喷淋塔中蓄水量约为 0.5m³，水喷淋用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药剂，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净化塔的液气比 0.1~1.0L/m³，本项目水喷淋参液气比以 0.1L/m³ 计。碱洗工序风量约为 5000m³/h，则水喷淋循环水量为 0.5m³/h，废气治理设施按工作时间为 900h/a，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说明，喷淋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水喷淋补充水量为 9.0t/a；水喷淋水箱内水量拟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0.5×2=1t/a，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则水喷淋用水量共约为 9+1t/a=1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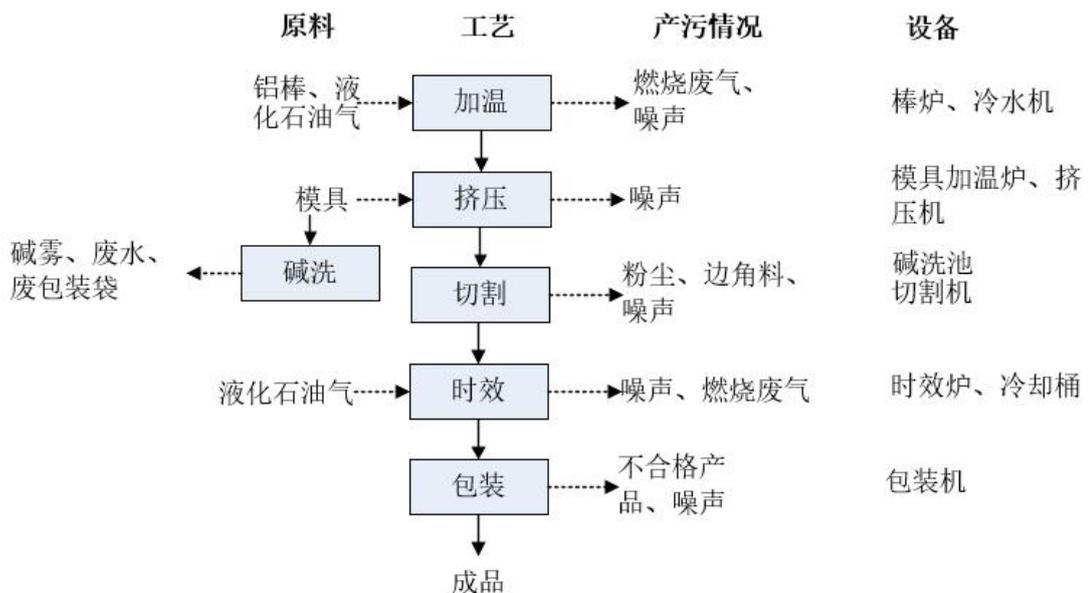
(5) 水平衡图（单位：t/a）



7、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设有生产车间和办公区仓库，东南面为办公区，其余为生产车间（其中东面为加温挤压区，中部为运输、切割区，西面为仓库，西北面为时效包装区）。项目东面为广东皓瑞照明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市五赢同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雷力实业有限公司，北面为五金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加温：首先把铝棒送至棒炉加温，棒炉使用的能源为液化石油气，加温过程中对铝棒

直接加热，炉内温度可达 400-500℃，铝棒熔点为 660℃，未达到其熔点，加热时长约为 30min，此工序可降低铝棒的硬度，提高铝件的可塑性，棒炉的温度通过循环水间接冷却来控制加热温度。该工序工作时间为 7200h，生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和噪声。

②挤压：加热后的铝棒通过挤压机进行挤压，根据客户需求选择模具，挤压前先利用模具加温炉对模具进行加热，挤压机挤压铝棒通过模具，挤出的铝获得特定形状，不使用脱模剂，使用外力对挤压成型后铝棒进行挤压，使铝棒的弯曲部位平直，从而使铝棒达到合格的状态。该工序工作时间为 7200h，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切割：利用切割机切割后获得所需长度的铝型材；该工序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④时效：把铝型材送至时效炉进行表面处理，使用的能源为液化石油气，热处理过程中对铝棒直接加热，处理时不采用保护气体，炉内温度约为 100℃，处理时长约为 4h（包括降温时间，降温为自然冷却，冷却时间为 1h），时效炉的温度通过循环水间接冷却来控制加热温度。此工序具有提高铝件硬度，消除铝件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和裂纹倾向、均匀组织成分等作用。

⑤包装：对成品进行捆扎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和噪声。

⑥碱洗：将模具放在碱洗池中，使用配制为质量分数约 10%氢氧化钠溶液进行清洗。此配比可循环使用，浸泡浓度不够时再次加入氢氧化钠，使溶液浓度维持在 10%左右。该工序会产生碱雾、废水和废包装袋。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加温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切割	粉尘	颗粒物
	时效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清洗	碱雾	碱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冷却	冷却废水	/
	碱洗	碱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废气治理	喷淋废水	/
固废	切割	边角料	/
	拆解包装	废包装袋	/
	包装	不合格品	/
	碱洗	碱洗废液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及油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棒炉、时效炉、切割机等设备，噪声值在60~90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

江门市梦集辉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4号3幢自编02，主要生产工序为加温-挤压-切割-时效-包装；其中涉及的废气为切割粉尘、燃烧废气、碱雾，生产噪声，生活污水、清洗废液，生活垃圾、包装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及油桶。

2、整改前项目情况

根据调查，江门市梦集辉铝业有限公司整改前存在的环境问题为生产废气未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出现居民投诉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方面

根据调查，整改前项目燃烧废气和碱雾未采取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

(2) 废水方面

根据调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洗废液交由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3) 噪声方面

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同时厂房、围墙隔声措施。

(4) 固废方面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佛山市顺德区顺棠实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碱洗废液、废液压油及油桶、废包装袋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整改前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申报内容已投产，但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和行政处罚。整改前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1 整改前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整改前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问题	是否落实
废气	碱雾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燃烧废气未收集高空排放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喷雾塔）处理后，经 DA002（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
环保手续	企业未履行环保手续且被纳入“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清单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要求办理环保手续，并依法申办国家排污许可证	正在完善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表3-1。</p>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O _{3-8h}	日最大8小时值 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0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0.8 (mg/m ³)	4 (mg/m ³)	20.0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p> <p>补充监测：</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英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21日对监测点1（位于本项目西南面，距离约2984m，见附图9）的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SY-24-0419-LJ56</p>						

号)，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监测点 G1	-2160	-2100	TSP	2024.04.19~2024.04.21	西南	2984

注：坐标为以项目位置中心（E 113 度 9 分 50.545 秒，N 22 度 34 分 7.886 秒）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监测点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监测点 G1	-2160	-2100	TSP	日均值	0.3	0.098-0.115	38.3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报告《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131434.html），礼乐河大洋沙监测断面 2024 年第二季度水质达标情况见下图。

三	9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IV	—
	10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	—
四	11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	—
	12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II	—

图 3-1 地表水水质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礼乐河各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要求，表明礼乐河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p>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属于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现场已平整土地，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棒炉和时效炉的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p> <p>碱洗模具过程中产生的碱雾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表 3-4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th>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₃</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DA002</td> <td rowspan="3">燃烧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m</td> <td>/</td> <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td> <td rowspan="3">DB 44/765-2019</td> </tr> <tr> <td>SO₂</td> <td>50</td> <td>15m</td> <td>/</td> <td>/</td> </tr> <tr> <td>NO_x</td> <td>150</td> <td>15m</td> <td>/</td> <td>/</td> </tr> <tr> <td>DA001</td> <td colspan="2">碱雾</td> <td>10</td> <td>15m</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td> <td>GB28665-2012</td> </tr> <tr> <td rowspan="3">厂界无组织排放</td>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 rowspan="3">DB44/27-2001</td> </tr> <tr> <td colspan="2">SO₂</td> <td>/</td> <td>/</td> <td>/</td> <td>0.40</td> </tr> <tr> <td colspan="2">NO_x</td> <td>/</td> <td>/</td> <td>/</td> <td>0.12</td> </tr> <tr> <td>厂区内</td>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5.0</td> <td>GB 9078-1996</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₃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2	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	15m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DB 44/765-2019	SO ₂	50	15m	/	/	NO _x	150	15m	/	/	DA001	碱雾		10	15m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GB28665-2012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SO ₂		/	/	/	0.40	NO _x		/	/	/	0.12	厂区内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GB 9078-1996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₃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2	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	15m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DB 44/765-2019																																																															
			SO ₂	50	15m	/		/																																																																
			NO _x	150	15m	/		/																																																																
	DA001	碱雾		10	15m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GB28665-2012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SO ₂		/	/	/	0.40																																																																			
NO _x		/	/	/	0.12																																																																			
厂区内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GB 9078-1996																																																																
<p>2、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p>																																																																								
<p>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标准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厂水标准	≤300	≤150	≤180	≤35										
	较严者	≤300	≤150	≤180	≤35										
	<p>3、噪声</p> <p>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时期</th>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运期</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td> <td>65</td> <td>55</td> <td>dB(A)</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65	55	dB(A)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65	55	dB(A)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_{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NO_x：0.204t/a（有组织 0.184t/a；无组织 0.020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5">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工作 时间 (h/a)</th> </tr> <tr> <th>核算 方法</th> <th>废气产 生量 (m³/h)</th> <th>产生 浓度 (mg/ m³)</th> <th>产生 量 (t/a)</th> <th>产生 速率 (kg /h)</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是否 可行</th> <th>废气排 放量 (m³/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 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热、 时效</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棒 炉、 时效 炉</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 气 筒 DA00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 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 系数 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 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 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 系数 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 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 系数 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16 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 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 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1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割 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 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 组 织 排 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 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 系数 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 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沉 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56× 10⁻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碱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碱 洗 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 气 筒 DA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碱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 系数 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42 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6 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 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淋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 m ³)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 /h)	工艺	效率 (%)	是否 可行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加热、 时效	棒 炉、 时效 炉	排 气 筒 DA00 1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2000	0.556	0.00 8	0.00 1	/	/	是	2000	0.556	0.008	0.001	7200	SO ₂	产污 系数 法	2000	1.736	0.02 5	0.00 3	/	/	是	2000	1.736	0.025	0.003	7200	NO _x	产污 系数 法	2000	14.16 7	0.20 4	0.02 8	/	/	是	2000	14.167	0.204	0.028	7200	切割 机	切 割	无 组 织 排 放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4 2	0.00 6	车间沉 降	90	/	/	/	0.004	5.556× 10 ⁻⁴	7200	碱洗	碱 洗 池	排 气 筒 DA00	碱雾	产污 系数 法	3500	85.42 9	0.26 9	0.29 9	喷淋塔	90	是	3500	8.543	0.027	0.030	900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 m ³)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 /h)	工艺	效率 (%)	是否 可行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加热、 时效	棒 炉、 时效 炉	排 气 筒 DA00 1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2000	0.556	0.00 8	0.00 1	/	/	是	2000	0.556	0.008	0.001	7200																																																																																																												
			SO ₂	产污 系数 法	2000	1.736	0.02 5	0.00 3				/	/	是	2000	1.736	0.025	0.003	7200																																																																																																									
			NO _x	产污 系数 法	2000	14.16 7	0.20 4	0.02 8				/	/	是	2000	14.167	0.204	0.028	7200																																																																																																									
切割 机	切 割	无 组 织 排 放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4 2	0.00 6	车间沉 降	90	/	/	/	0.004	5.556× 10 ⁻⁴	7200																																																																																																												
碱洗	碱 洗 池	排 气 筒 DA00	碱雾	产污 系数 法	3500	85.42 9	0.26 9	0.29 9	喷淋塔	90	是	3500	8.543	0.027	0.030	900																																																																																																												

		2														
		无组织排放	碱雾	产污系数法	/	/	0.628	0.698	/	/	/	/	/	0.628	0.698	900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依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5m	0.2m	60°C	一般排放口	E 113° 9' 51.830" ; N 22° 34' 7.819"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 1121-2020）	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DA002	15m	0.25m	25°C	一般排放口	E 113° 9' 49.290" , N 22° 34' 7.408"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的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	排放口	碱雾	1次/半年

(1) 源强分析:

①**燃烧废气:** 项目加温和时效过程使用液化石油气供热, 总使用量为 81.522t/a, 按 1kg 液化石油气 $\approx 0.42\text{Nm}^3$ 计算, 使用量折算为 3.424 万 m^3/a 。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少量的 SO_2 、 NO_x 等污染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产排污系数表: 液化石油气工业窑炉, 项目燃液化石油气废气产排污系数核算选取的参数如下表所列。项目棒炉及时效炉内置循环风机和小型排风风机, 内置循环风机用于循环加热, 配套小型排风风机用于抽出棒炉内的燃烧废气, 棒炉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text{m}^3/\text{h}$, 时效炉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直接由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 6.2.8, 其中密闭罩 100%, 半密闭罩 95%, 吹吸罩 90%, 则项目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

表 4-3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污情况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颗粒物	0.000220kg/m ³ -原料	0.008	0.001
SO ₂	0.000002Sk _g /m ³ -原料 (S 取 343)	0.025	0.003
NO _x	0.00596kg/m ³ -原料	0.204	0.028

注: ①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产排污系数表, 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 燃料为气体时, 取值范围 ≥ 0), 根据《液化石油气》(GB 11174-2011), 总硫含量 $\leq 343\text{mg}/\text{m}^3$, 本项目按 343 计算。

②工作时间为 7200h。

②**切割粉尘:** 项目铝型材挤出后需要切割处理, 切割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采用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text{kg}/\text{t}$ -原料, 项目共用铝型材 800 吨, 需要切割的部分约占用量的 1%, 则切割粉尘产生量 $0.042\text{t}/\text{a}$, 为无组织排放。因粉尘主要为质量较重的金属颗粒, 项目生产车间较大且有车间厂房阻拦, 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 多在设备 5m 以内, 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 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 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金属比重大于木材, 本项目的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 沉降率按 90% 计, 即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ext{t}/\text{a}$ 。

③**碱雾:** 项目需对工件模具进行清洗, 模具加热经一段时间冷却后浸泡在装有浓度 10% 左右氢氧化钠溶液的水池中, 高热的模具浸泡在氢氧化钠溶液中会使得溶液蒸发, 从而产生碱性水雾。项目拟在水池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碱洗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本环评采用《环境统计手册》中液体(除水以外)蒸发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碱雾蒸发量, 计算公式如下:

$$GZ=M(0.000352+0.000786V)P*F$$

式中: GZ—液体的蒸发量 (kg/h);

M—液体的分子量；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一般可取 0.2~0.5m/s；本次环评项目取 0.5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mmHg），根据《氯碱工业理化常数（修订版）》，10%的氢氧化钠溶液在 100℃的蒸气压为 697mmHg；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m²）。

表 4-4 项目碱雾特征

碱洗池尺寸	分子量	液体表面风速 m/s	蒸汽分压力 mmHg	蒸发面的表面积 m ²	碱浓度%（重量比）	碱雾和水雾蒸发量 GZ（kg/h）	碱雾产生速率 kg/h
0.8m*0.6m*0.5m	40	0.5	697	0.48	10	9.970	0.997

本项目清洗过程中水雾和碱雾混合气体产生速率为 9.970kg/h，氢氧化钠溶液浓度 10%，因此碱雾产生速率为 0.997kg/h。项目清洗年工作 300 天，每天清洗时间 3h，则项目年产生碱雾 0.897t/a。

项目拟在碱洗池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抽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Q=1.4pHV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罩口为（0.9+0.9）*2=3.6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项目为 0.3m

Vx=0.25~2.5m/s，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则碱洗废气收集风量为 2721.6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总风量拟为 3500m³/h。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30%，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表 F.1，本项目喷淋塔处理碱雾取 90%。

（3）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中表 6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碱雾可行技术为湿法喷淋净化，本项目采取喷淋塔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按 0%计算），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mg/m ³				
1	碱洗	喷淋塔故障 (TA001)	碱雾	85.429	0.299	1	1次/年	停止生产， 立即检修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项目附近的 TSP 监测浓度限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棒炉和时效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碱洗模具过程中产生的碱雾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切割粉尘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上述治理后，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 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
DA002	碱雾	1次/半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1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2、废水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08	250	0.027	化粪池	40.00	类比法	108	220	0.024	720h
			BOD ₅			150	0.016		60.00			100	0.011	
			SS			150	0.016		33.33			120	0.013	
			氨氮			20	0.002		10.00			18	0.002	
加热、时效	冷水机、冷却桶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720h
碱洗	碱洗池	碱性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碱洗废液（4.32t/a）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900h
废气治理	喷淋塔	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1t/a）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720h

(1) 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2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³/(人·a)计算，则用水量为 12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a，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员工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礼乐河。

②冷却用水：本项目设有 2 台冷水机和 1 个冷却塔，循环水量分别为 3m³/h 和 1m³/h，每天工作 24 小时，用于设备轴承的冷却。该冷水系统只需使用自来水冷却即可，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计算，本项目取 2%，则补充水量约为 1008m³/a，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碱洗用水：项目需对工件模具进行清洗，片碱与清水进行勾兑，配制成浓度为 10%的溶液，在一个碱洗池（0.8m*0.6m*0.5m）中对模具进行清洗，有效容积为 60%，即 0.8*0.6*0.5*60%=0.144m³，模具清洗后氢氧化钠溶液浓度会降低，需要加药维持溶液 10%浓度，溶液清洗一段时间后可以更换，约每 10 天换一次，300/10=30（次），碱洗废水转移至碱洗废水储存桶（2 个 1.0m*1.0m*1.0m）中，每季度进行一次清运。参考《给水与排水常用数据手册》十、室内给水排水，碱洗铁桶的补充水量按 5%计，碱洗废水作为

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表 2-9 清洗设备参数及核算

水槽	容量	需水量 m ³ /次	损耗量 m ³ /d	损耗补充 水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次	废水产生 量 m ³ /a	更换补充 新鲜用水 量 m ³ /a
碱洗池	0.8m*0.6m*0.5m	0.144	0.0072	2.16	0.144	4.32	6.48
碱洗储存 桶	1.0m*1.0m*1.0m (2 个)	废水蓄水池的总容积为 2.0m ³ ，每季度转运一次危废 (0.144*30/4=1.08m ³)，因此蓄水池容积可满足废水的蓄水要求。					

④喷淋废水：

项目碱洗产生的碱雾主要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利用水与碱雾在湍流状态下不断冲刷接触进行截留，喷淋塔中蓄水量约为 0.5m³，水喷淋用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药剂，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净化塔的液气比 0.1~1.0L/m³，本项目水喷淋参液气比以 0.1L/m³ 计。碱洗工序风量约为 5000m³/h，则水喷淋循环水量为 0.5m³/h，废气治理设施按工作时间为 900h/a，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说明，喷淋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水喷淋补充水量为 9.0t/a；水喷淋水箱内水量拟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0.5×2=1t/a，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则水喷淋用水量共约为 9+1t/a=10t/a。

(2)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用地面积约该项目环评于 2012 年 6 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 号），且自 2017 年 3 月起开始试运行，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 号）。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A/O”工艺；现状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礼乐河。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北侧，新增规模为 3 万 m³/d，占地约 29188.05m²，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²/O+

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并对一期工程的水解酸化池和尾水提升泵房进行提标改造以实现出水提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二期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二期工程于 2020 年已正常运行。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将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设计进水水质：BOD₅ 150mg/L、COD_{Cr} 300mg/L、SS 180mg/L、NH₃-N 35mg/L、TP 4.0mg/L；设计出水水质：BOD₅ 10mg/L、COD_{Cr} 40mg/L、SS 10mg/L、NH₃-N 5mg/L、TP 0.5mg/L，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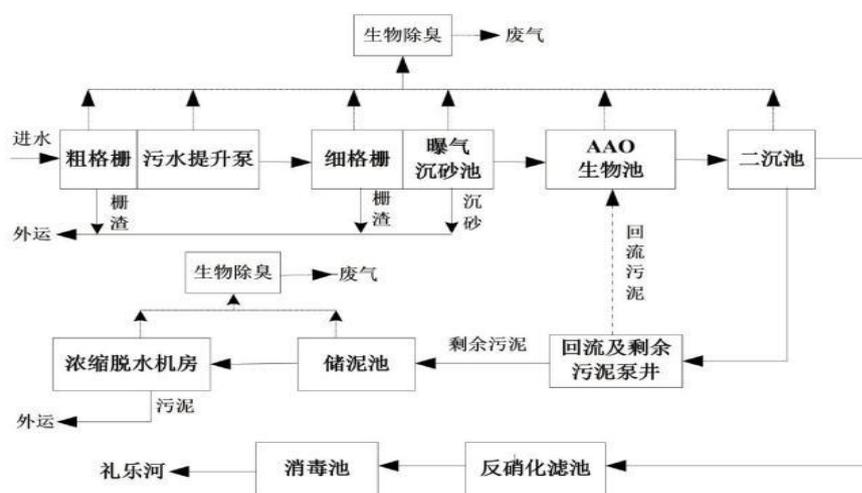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厂工艺流程图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1万m³/d）于2018年7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江海环验（2018）1号），二期工程（3万m³/d）于2020年9月4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0.36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0.0009%，目前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尚未满负荷运行，尚有少量剩余处理量。因此，本项目的污水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中附录 A.2 废水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为生物处理技术（普通活性污泥法、A/O 法、接触氧化法、MBR 法等）；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礼乐河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告中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礼乐河大洋沙断面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的较严值后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礼乐河。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碱洗废液（4.32t/a）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污口	pH、CODcr、BOD ₅ 、SS、氨氮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挤压机、棒炉、时效炉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 (A) 之间。

表 4-8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离设备 1 米处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挤压	挤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5~25dB (A)； 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5~25dB (A)	25dB (A)	类比法	45~55	7200
加温	棒炉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7200
热处理	时效炉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7200
冷却	冷水机	频发	类比法	60~65				35~40	7200
模具加温	模具加温炉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7200
运输	输送线	频发	类比法	60~65				35~40	7200
空气压缩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55~65	7200
切割	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7200
包装	包装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7200

(2)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③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昼间	夜间
叠加后源强	67.4	67.4
距监测点距离	5	5
贡献值	53.4	53.4

标准值	65	5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与邻厂共用墙，不设监测点。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挤压机、空压机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尽量减少在午休时间所有设备同时运转，同时做好隔声减振的措施，对周边居民基本无影响。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1 项目固体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8	暂存在垃圾箱中	1.8	交由环卫清运
切割	切割机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95.76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95.76	交由佛山市顺德区顺棠实业有限公司回收

								利用
碱洗	/	碱洗废液 (HW35 900-352-35)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4.32	暂存在危废仓	4.32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喷淋塔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1.0		1.0	
设备保养维护	生产设备	废液压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18		0.118	
拆解包装	/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5		0.005	

(1) 员工的生活垃圾：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根据物料平衡，其产生量约为 800-700-4.24=95.7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经收集后交由佛山市顺德区顺棠实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碱洗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 HW35 废碱（废物代码 900-352-35：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根据模具清洗频率和废水更换次数，核算年产废水 4.32t/a，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喷淋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喷淋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液压油及油桶：项目使用液压油进行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单个空桶重量为 18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8t/a。则废机油及油桶产生量为 0.11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袋：项目拆装氢氧化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其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处置方式
--------	--------	-----	--------	----	------	------	------	----	------

	类别			置					特性	
碱洗废液	HW35	900-352-35	4.32t/a	过胶	液态	VOCs	含有害物质	每10天	C、T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1t/a	废气治理	液态	含碱废水	含碱废水	每半年	T/In	
废液压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0.118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5t/a	拆解包装	固态	塑料	氢氧化钠	每年	T/In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T代表毒性、C代表腐蚀性、I代表易燃性、R代表反应性和In代表感染性。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碱洗废液	HW35	900-352-35	5m ²	桶装	5.0t/a	一年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2t/a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5t/a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捆绑堆放	0.1t/a	

(4) 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危废仓和碱洗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

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4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碱洗区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原料堆放区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风险物质包括润滑油和废机油。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液化石油气	气站	/	/	/	0.75	10	0.075
2	液压油	原料堆放区	/	/	/	0.17	2500（油类物质）	0.000068
3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	危废仓	/	/	/	0.1	2500（油类物质）	0.00004
合计								0.075108

备注：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堆放区、气站、碱洗池、危废仓发生泄漏以及引发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6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原料堆放区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以及引发火灾事故；泄漏物和消防废水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火灾浓烟会污染大气环境	规范化学品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气站	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液化石油气罐破裂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以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规范液化石油气储存；以及员工规范操作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以及引发火灾事故；泄漏物和消防废水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火灾浓烟会污染大气环境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碱洗区	碱洗废水泄漏	碱洗池破裂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气站储存的液化石油气发生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废气排放进入大气环境中；应规范液化石油气储存；以及员工规范操作。

②水环境

原料堆放区储存的液压油、碱洗池中的碱洗废水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液压油）、液化石油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

净。

-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 E. 液压油堆放区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围堰或二次容器内。
- F. 液化石油气仓需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的要求，在可能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或积聚的场所设置了可燃气体连续检测的报警装置。液化石油气管线均做防雷击、防静电接地。

②碱洗废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A. 按相关规定设置碱洗池，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 B. 设置导流沟或围堰，防止废水外泄，并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

③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⑤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 A.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 B.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 C.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
- D.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6）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加热、时效)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
	DA002(碱洗)	碱雾(有组织)	经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热、时效、切割	颗粒物、SO ₂ 、NO _x (厂界无组织)	车间阻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热、时效	颗粒物(厂区内)	车间阻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礼乐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冷却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碱性废液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SS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	
喷淋废水	/	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p>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和碱洗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化学品（液压油）、液化石油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E. 液压油堆放区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围堰或二次容器内。 F. 液化石油气仓需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的要求，在可能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或积聚的场所设置了可燃气体连续检测的报警装置。液化石油气管线均做防雷击、防静电接地。</p> <p>②碱洗废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碱洗池，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设置导流沟或围堰，防止废水外泄，并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p> <p>③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p> <p>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⑤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p> <p>A.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p> <p>B.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p> <p>C.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p> <p>D.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梦集辉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700 吨建设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编制日期：



何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2	0	0.012	+0.012	
	SO ₂	0	0	0	0.025	0	0.025	+0.025	
	NO _x	0	0	0	0.204	0	0.204	+0.204	
	碱雾	0	0	0	0.655	0	+0.059	+0.059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_{cr}	0	0	0	0.024	0	0.024	+0.024
		BOD ₅	0	0	0	0.011	0	0.011	+0.011
		SS	0	0	0	0.013	0	0.013	+0.013
		氨氮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 格品	0	0	0	95.76	0	95.76	+95.76	
危险废物	碱洗废液	0	0	0	4.32	0	4.32	+4.32	
	喷淋废水	0	0	0	1.0	0	1.0	+1.0	
	废液压油及油 桶	0	0	0	0.118	0	0.118	+0.118	
	废包装袋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